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艾文

電話：02-2720888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rj73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53050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1份 (42298793\_1153050616\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情資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緒行為問題預先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之「正向行為支持初級策略系列工作坊－全班性正向行為支持初級預防行動」一案，請鼓勵所屬報名參加，並逕依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3月23日師大特教字第1151007320號函辦理。

二、工作坊訊息摘要如下，詳請參閱計畫：

(一)北部場：115年4月8日（星期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名額預計35人。

(二)參加對象

1、國立學校及國民中學之特殊教育、輔導和普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參與過CWPBS或PBS研習者，全校兩類人員以上團隊報名者優先。

啟聰學校 1150327



\*NVAA1153012758\*

2、各縣市情資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工作人員及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人員。

3、各級輔導團團員、輔諮中心、特教資源中心等負責推動友善校園和融合教育之工作人員。

(三)請於115年4月2日(星期四)前，登錄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選取「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進行報名。

(四)完成研習者將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共計3小時。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聯絡窗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賴俐婷專案助理，聯絡電話：02-77495051(信箱：ntnu5035@gmail.com)。

正本：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除外)

副本：

